

江苏泗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2 日，江苏泗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地组织召开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及受邀的三位专家形成验收组，通过审查验收报告、现场勘查、会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泗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35335m²。项目于 2019 年 2 月申报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获得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同年 2 月编制了《江苏泗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获得淮阴区环保局的批复（淮环表复[2019]28 号）。因生产工艺中原辅料新增一般工业污泥、含氟污泥、污染土壤，燃料实际使用量增加了 30% 以上，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重新编制了项目环评文件。

《江苏泗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获得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表复[2023]34 号），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4MA1X32LT1C001X，2025 年 9 月 18 日办理

的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项目现已建成投产，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到位，根据现行市场行情，增加产品氟石块颗粒，总体产能保持 20 万立方不变，其中氟石块颗粒 8 万立方/年、陶粒 12 万立方/年。氟石块颗粒利用一般工业污泥、污水厂污泥作为原料，与陶粒一致，生产工艺与陶粒相比，减少了造粒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该项目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1。

表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条)	
1	谷糠输送系统绞笼	/	1	谷糠输送系统绞笼	/	1	/
2	谷糠粉碎机	/	1	/	/	/	/
3	鼓风机	/	4	鼓风机	/	4	/
4	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	/	2	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	/	2	/
5	回转窑烘干系统(预热、烘干、冷却)	/	2	回转窑烘干系统(预热、烘干、冷却)	/	2	1用1备
6	螺旋输送机	LZ400	4	螺旋输送机	LZ400	4	/
7	造粒机	ZJ900	2	造粒机	ZJ900	2	/
8	搅拌机	JS500	4	搅拌机	JS500	4	/
9	对辊破碎机	PS800	2	对辊破碎机	PS800	2	/
10	短调速皮带机	/	5	短调速皮带机	/	5	/
11	挤粒滚筛	/	4	挤粒滚筛	/	4	/
12	成品分级机	/	1	成品分级机	/	1	/
13	烘干烟气净化处理装置	/	2	烘干烟气净化处理装置	/	2	/
14	自动给料机	ZD1000*6000	4	自动给料机	ZD1000*6000	4	/
15	提升机	TS20	2	提升机	TS20	2	/
16	引风机	4-72-8C	4	引风机	4-72-8C	4	/

公辅工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3499.2m ²	建筑面积约 3499.2m ²
储运工程	污泥仓库	占地 10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占地 10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运输	汽运	汽运
公用工程	给水	4200m ³ /a，自来水管网供给	4200m ³ /a，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
	供电	150 万度/a，区域供电所供应	150 万度/a，区域供电所供应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3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类型	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1	备案	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淮阴区审批投资备[2022]349 号
2	环评	2023 年 3 月，《江苏泗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3 年 5 月 25 日，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淮环表复[2023]34 号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12 万立方陶粒、8 万立方氟石块颗粒。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2%。

（四）验收范围

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1) 原环评中，产品为陶粒，规模为 20 万立方/年。

实际运行中，根据现行市场行情，增加氟石块颗粒产品，总体产能保持 20 万立方/年不变，其中氟石块颗粒 8 万立方/年，陶粒 12 万立方/年。氟石块颗粒使用的原料为污泥，与陶粒一致；生产工艺与陶粒相比，减少了造粒工序。

(2) 原环评中，回转窑废气经 2 套废气治理设施，包含“炉内脱硝+多管除尘+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分别经 2 根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回转窑废气经 2 套废气治理设施，包含“炉内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合并进入湿电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湿电（湿式静电除尘）能有效去除二噁英，尤其对颗粒相二噁英去除效率很高，对气相也有一定去除能力。去除原理：二噁英多吸附在飞灰颗粒上，湿电通过高压电场荷电→吸附极板→水膜冲洗把飞灰与二噁英一起除掉；水膜与雾滴吸附/凝结气相二噁英，转为液滴相被捕集，且低温环境抑制二噁英再合成。

(3) 原环评中，原料库废气、陈化废气与破碎、筛分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原料库废气、陈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入回转窑煅烧后，与回转窑废气共用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陶粒制造	新建，陶粒及氟石块颗粒制造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年产20万立方陶粒	年产8万立方氟石块颗粒+12万立方陶粒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无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工业集中区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工业集中区	无变化	
6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无变化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新增污染物种类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变化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无变化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储存量不变，储存方式不变		不变			

8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徐溜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原料暂存及陈化废气、上料、破碎、混合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回转窑烘干废气经2套烟气净化处理装置，包含“炉内脱硝+旋风除尘+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徐溜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上料、破碎、混合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暂存及陈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回转窑煅烧，与回转窑烘干废气一并2套烟气净化处理装置，包含“炉内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合并经湿电除尘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回转窑废气合并为1根排气筒排放；原料暂存及陈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入回转窑煅烧后排放</p>	否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水间接排放</p>		<p>无变化</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4个废气排放口</p>	<p>3个废气排放口</p>	<p>减少1个废气排放口</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措施</p>	<p>噪声：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措施</p>	<p>无变化</p>	

			地下水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漏	地下水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漏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炉灰、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回用于陶粒生产工序；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炉灰、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回用于陶粒生产工序；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外置，废委处不导不影响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	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	无变化	

2、变动结论

该项目主要变动内容较小，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环[2021]122号）及附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此次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上料、破碎、混合搅拌废气、原料暂存及陈化废气、稻壳破碎及回转窑烘干废气、筛分废气。上料、破碎、混合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暂存及陈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回转

窑煅烧，与回转窑烘干废气一并 2 套烟气净化处理装置，包含“炉内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合并经湿电除尘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徐溜镇污水处理厂；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三）噪声

(1)选择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对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四）固废

固废主要有：炉灰、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生活垃圾。

炉灰、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回用于陶粒生产工序；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中二氧化硫、烟气黑

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限值要求,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要求,氯化氢、氟化氢、锌、铅、铜、镍、铬、钴、锰、锑、砷、镉、铊排放浓度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中表1限值要求。DA003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限值要求。

2、废水

总排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徐溜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每天的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原料暂存库边界100米、成品库边界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环境无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并做好相关运行台账记录。

2) 加强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对外排放。

3) 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长效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危废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以及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危废收集、暂存及处置工作。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江苏泗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戚永东	江苏泗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厂长	19952318752	320826198608135818
成员	胡爱军	市生态环境产业协会	高工	15358695062	320811196302211036
	高鸿正	淮安环科学会	高工	18061858818	320828196310200035
	吴林	淮安环科学会	高工	13913306011	320811195911281019
参会人员					